

董事會報告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過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與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時建議向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每股港幣5仙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約為人民幣24,49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403,000元），於增加少數股東應佔之約人民幣16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75,000元）後已計入重估儲備，而約人民幣14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5,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年內截至年報刊發日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殿權
羅明花
李克學
邢凱
張立明
劉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
姜兆華
肖建敏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條，李克學先生、張立明先生與劉興權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到期可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載「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合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際利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金僱員之酬金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其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兆華博士、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姜兆華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其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報告

公開權益資料

(1) 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股份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董事名稱 | 權益性質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權益百分比 |
|------|------|-------|-------------|--------|
| 宋殿權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251,527,300 | 58.08% |
| 羅明花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3,186,027 | 0.74% |
| 劉興權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1,722,793 | 0.40% |
| 李克學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880,793 | 0.20% |
| 邢凱 | 個人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826,793 | 0.1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股份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Nordea I SICAV - Far Eastern Value Fund（「Nordea」）知會本公司其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本公司股份至少於5%之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後，Nordea已向聯交所申報此出售事項及因應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概不知悉Nordea之出售行動。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廿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廿七日終止。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廿八個營業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每份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每名承授人之間內隨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間由接納日期起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新計劃當日起十年屆滿。

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或批准進一步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尋求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所特別界定之參與者授予超過此10%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一位個別參與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導致於該項再次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儲備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下列情況出現，則本公司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派息後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人民幣102,50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8,897,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少於26%。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少於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製成品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開關」）出售蓄電池製成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共向哈爾濱開關銷售製成品人民幣4,53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09,000元）。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哈爾濱光宇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光宇電線電纜」）出售蓄電池製成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共向光宇電線電纜銷售製成品人民幣21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元）。

ii. 購買原材料

本集團向哈爾濱電視電纜購買若干蓄電池原材料人民幣8,65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982,000元）。

iii. 已付租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光宇延邊支付租金人民幣27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00,000元）。

iv. 銀行貸款擔保

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先生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4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2,301,000元）提供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163,000元）之銀行貸款由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高學峰先生提供擔保。該銀行貸款以高學鋒先生所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之物業擔保。

本公司之個別董事持有光宇延邊、哈爾濱開關及光宇電線電纜之若干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呈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確定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的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沒有優先認購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作按比例發行新股。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